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賴榮欣

債 務 人 伍采婕即伍沛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元及及自民國(以下同)114年07月21日起至114年08月21日止，按年息10.68%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08月22日起至115年05月21日止，按年息12.81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5年0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6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伍采婕即伍沛琪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05日

01 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5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
02 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
03 率(月調)加8.97%計算之利息【現為10.68%】(證二)。
04 上開借款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
05 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
06 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07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8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證三)

09 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
10 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1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2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13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14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
15 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
16 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
17 盡舉證之責。

18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利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7月20日，
19 經聲請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20 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
21 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
22 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50,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
23 息、遲延利息。

24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25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3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3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1
02
03
04
05
0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